

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9 年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食品藥物管理署忠孝辦公室地下 2 樓 C201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顏召集人國欽 紀錄：郭佳璇、蕭伯諺

肆、主席宣布開會：(略)

伍、報告事項：針對美國禁用二苯酮等 7 項物質案之因應管理措施。

建議：食藥署應建立香料物質准用之評估標準，以做為我國
香料物質准用與否之依據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評估「增修訂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（毆殺松等14種農藥41項殘留容許量）」。

決議：

同意增修訂毆殺松等14種農藥於動物產品中41項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
二、評估「食品原料蘆薈(*Aloe vera*、*Aloe ferox*)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決議：

同意所擬「食品原料蘆薈(*Aloe vera*、*Aloe ferox*)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建議警語標示規定依原書面審查草案辦理。

三、評估「食品原料可可(*Theobroma cacao*)豆殼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決議：

同意所擬「食品原料可可(*Theobroma cacao*)豆殼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以基因改造微生物生產但最終不含該微生物及轉殖基

因之非傳統性食品原料標示原則。

建議：方案二「目標原料本身須標示基因改造資訊，所製成之加工 產品則無需標示基因改造資訊」之標示規劃較為可行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。